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1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建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6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10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鄭建國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至10、89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違規超速行駛進入無號誌交岔路口，導致本案車禍之發生，被害人張根因而喪失生命，除造成被害人死亡外，並對告訴人等造成難以抹滅之創傷，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可認被告之犯後態度不佳，而原判決亦未審酌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對被害人及告訴人所生之損害及其他相類判決量刑趨勢，僅判處有期徒刑4月，量刑稍嫌過輕，未能使其罰當其罪，亦不符國民法律

感情，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本案車禍發生後，被告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相卷第67頁），且嗣後接受偵查並到庭受審，願受裁判，核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與被害人同為肇事原因，其違反義務之程度非屬輕微，且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此生命喪失之損害實屬無可回復，並使被害人之子女遭受喪親之痛，心理承受嚴重創傷，內心之悲痛、遺憾，經久難以平息、彌補，被告固於原審表明除第三人責任險外願再賠償被害人之子女新臺幣(下同)10萬元，惟其並未至被害人家屬處所道歉、為調解之洽談亦僅有一次(見本院卷第94頁)，該次縱因被害人子女不接受該賠償金額，被告倘確有調解之意願，自應續為聯繫並責成保險公司或其所委請之律師繼續提出或說明保險可給付之金額及實際可得賠償之金額等合理、具體之方案，以展現其為本件死亡車禍已盡誠意、努力，然被告對此並不清楚保險公司或律師有何作為，自己本身亦未掌握或再為具體可行之方案，自難認其行為後已為積極和解之努力。是審酌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過失犯罪之情節及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此係指和解之努力部分），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容與罪刑相當之原則有違，其刑度難謂允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因騎乘機車貿然超速，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反而超速直行穿越路

口，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並致被害人死亡，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並使被害人之子女遭受喪親之痛，心理承受嚴重創傷，內心之悲痛、遺憾，經久難以平息、彌補；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此部分之態度尚可，惟未至被害人家屬處所道歉，調解一次不成立後，被告未為持續努力調、和解（詳如上述），難認其行為後已為積極和解之努力；再佐以被害人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與被告同為肇事原因，被害人亦有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且被害人騎車時未戴安全帽，而其主要傷處為頭部，此情對於死亡結果有相當影響；兼衡被告行為時年紀尚輕，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及其於法院審理時自陳之高中畢業教育程度、目前在工地上班、日薪1,500元、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扶養中度身心障礙的父親(見本院卷第96頁)，再參酌告訴人(含訴訟參與人)等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龔　月　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